

#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

健康促進委員會 97 年 7 月 1 日訂定

健康促進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5 日修訂

健康促進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訂

## 壹、緣起

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、心、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。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，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、同學或其他人員，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~六分鐘，當意外事件發生時，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，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，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。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一個團隊來承擔，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，從現場急救，照顧傷病學生、送醫方式、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，並訂出一套方案，方才不會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。因此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，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、工作執掌與分工，並每學年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，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。

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（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）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（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發布）。
- 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（民國 110 年 1 月 3 日修正）。
- 三、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-第五版。

## 參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，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。
- 二、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。
- 三、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。
- 四、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。

## 肆、實施要點

### 一、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

- (一)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:市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
- (二) 鄰近醫院:
  -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--聯絡電話:2543-3535
  -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中興院區)--聯絡電話:2552-3234
  -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--聯絡電話:2312-3456
  -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林森院區)--聯絡電話:2591-6681
  -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和平院區)--聯絡電話:2388-9595
- (三) 食物中毒採樣:
  - 西區稽查站:2501-1019
  - 榮總毒物科:2875-7525

### 二、緊急傷病處理原則

- (一)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,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,如需轉介送醫,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,將學生帶回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,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,處理過程依學生傷病處理流程(附件1)。
- (二) 一般內科疾病需休息者經護理人員認可後以一小時為原則,逾時未恢復者或是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,需請導師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接回就醫或照照,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。
- (三) 若涉及刑事案件,請保留現場完整,配合有關單位調查。
- (四) 多重重大傷害時,可通知警察局或區域醫療急救中心,請求協助。
- (五) 視傷病現場狀況(如:有危及生命、大量傷病或重大傷病事件等),啟動緊急傷病救護危機處理小組(附件2),並依所屬單位及職權協助救護(附件3及附件4)。
- (六) 現場傷病依急症傷害分類評估及處理(附件5)。
- (七) 傷病處理及聯繫原則(附件6)。

### 三、安全與急救教育

- (一) 隨機教導學生注意運動安全,禁止學生在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追逐、推拉等危險動作,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二)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。

- (三) 每學年安排教職員工 CPR 急救教育及認證。
- (四) 每學年度全校進行 CPR 急救教育宣導。
- (五)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, 取得合格證明, 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。
- (六) 每學期更新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。
- (七) 每學年安排全校大量傷病緊急演練。
- (八) 張貼急救海報及播放影片宣導。
- (九) 不定期宣導注意校園安全事宜。
- (十) 不定期維護校園內器材設施。

**伍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